

信福 不幸 福

我叫做王信福
今年 68 歲
是一个歹人
但是

我嘸殺人



緣起

一九五二年，在距離嘉義車站不遠的平等街，一個平凡的家裡，誕生了一個男嬰，取名信福。他是這一家第三個男孩，後來又添了一個妹妹；小孩們都走路去垂楊國小上學。

信福十幾歲的時候，父親去山裡採藥，突然身體不舒服，搶救不及，竟過世了。當時嘉義最興盛的是木材業，整條街都是木材行，王信福就開始了木工學徒的日子。

少年王信福留長髮，警察認為這叫奇裝異服，依《違警罰法》，拘留三天。少年王信福穿花襯衫，這也奇裝異服，依《違警罰法》，拘留三天。七〇年代的台灣認為「奇裝異服」是一件很嚴重的事，很認真的取緝。

有一回，他下了工去戲院看布袋戲。散戲時十一點多，回家的路上被警察攔住，說這叫夜間遊蕩，依《違警罰法》，拘留七天。

七天過去，少年王信福再次走出那間他去了很多次的拘留

所，但他沒有料到，這次不能回家。警察根據《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取締流氓辦法》將王信福提報流氓，沒有讓他通知家人，就直接送到小琉球管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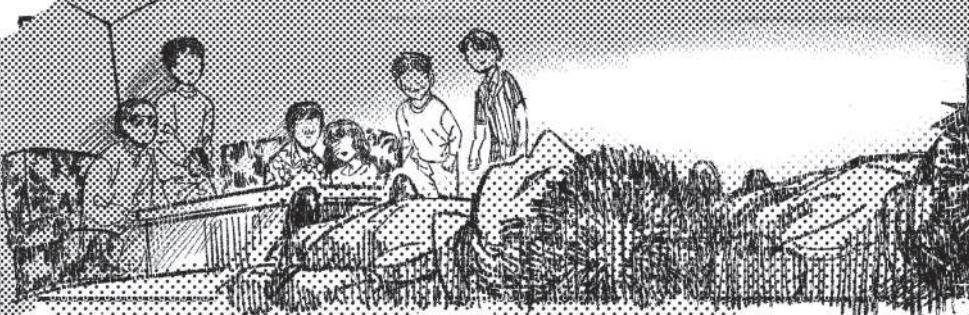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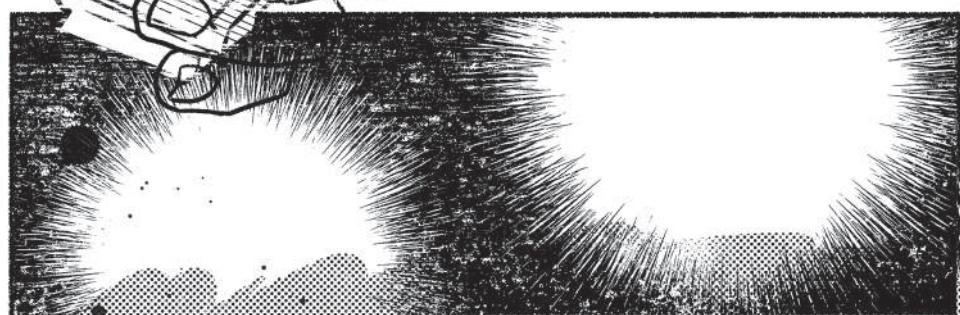
從此以後，王信福就是「流氓」了，在他初初成年、沒有前科的十八歲。

此後二十年，王信福不斷被送到外島「管訓」，從小琉球到岩灣、蘭嶼到綠島……他逃跑，被抓回去換個地方繼續管訓，又逃，又抓回去。那時候的「流氓」是警察與警備總部認定了就抓，不經過法院調查與審判；而管訓是沒有限期的，愛關多久就關多久。

三十八歲是王信福人生的轉捩點，他終於有機會成家、定下來，不要再流浪、不要再流動、也不要再流氓了。結果，他捲入一場槍擊案，為之展開一場更久更遠的逃亡……

1990年8月10日

是我人生轉彎的一天



• 在卡拉OK，死了兩個剛下班的警察

李慶臨(30)

陳榮傑(18)

王信福(38)

張清梅(1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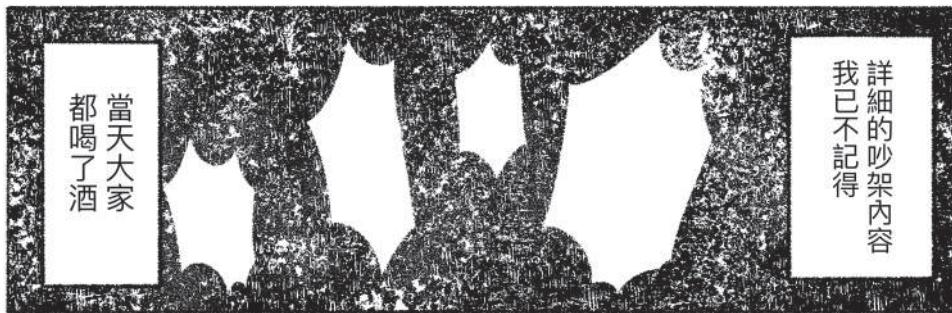


當晚，我們所有人一哄而散

我至今仍想不通
事情為何會
演變至此……



明明我們一開始
是來慶祝的……



但我唯一記得的是……

那兩槍



是陳榮傑開的



在場所有人都看見了



我只知道李慶臨
平時頗照顧他

而他是：
我的朋友李慶臨
帶來的小弟



聽說李慶臨還安排他逃亡

但不久後，陳榮傑還是落網了



在那場我缺席的法庭上，他們是這麼說的



陳榮傑，死刑定讞，
1992年槍決執行



李慶臨，非法持有槍械
有期徒刑2年6個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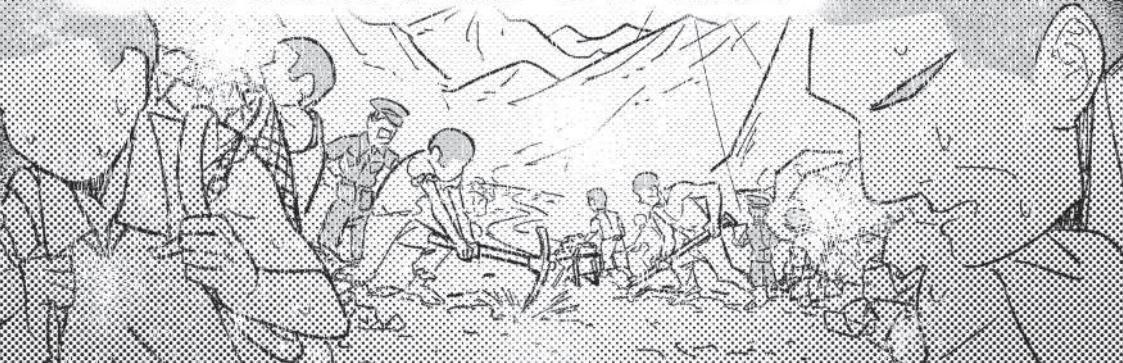
我，在台灣逃亡數年後
選擇與女友告別
繼續逃往中國



不停的逃…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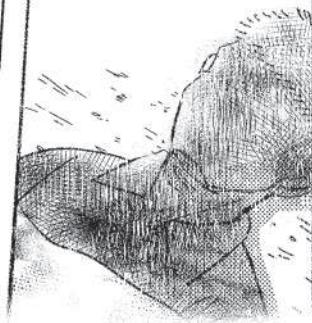
我曾被他們帶去山區開路、挖地、做苦工





在那裡，
每天都會有人
意外身亡

在他們眼中我們死不足惜…



我知道，司法不會還我這種人公道……

所以絕對不能被抓住



但是……



午後雷陣雨機率：40% 台北市降雨概率：50% 台北縣

我終究逃不過死路一條的命運



求處死刑

2006年12月18日





我以為人生終於
要轉向好的一邊了

我記得那一天
得知要做爸爸了
實在高興得要命



對不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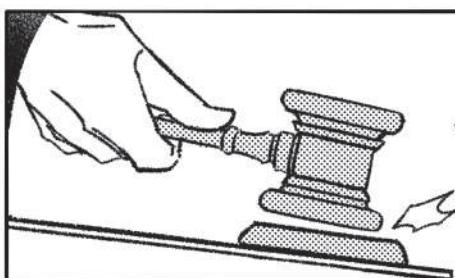
我在2000年
跟別人結婚了……



法官最終
採信了陳榮傑21年前的口供

判決確定
不得上訴

共同殺人
死刑定讞
2011年7月27日



1990年8月10日
案發至今將滿30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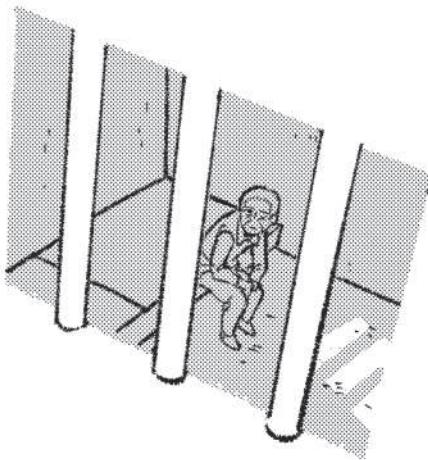
03	04	05
06	07	08
16	X	18
23	24	25
30	31	

逃亡中國十多年，2006年
返台治療眼疾時被捕，
至今已關押14年

但是我嘸殺人

我叫做王信福，
今年68歲
是一個歹人

這陀螺般的人生，還能再轉幾年呢？



王信福案超級懶人包

法院根據開槍者陳榮傑的證詞，判處王信福死刑定讞。但是陳榮傑的證詞完全不可信，因為

1 他的說法一直改變——穩定度有問題

2 他的說法和目擊證人不符——可信度有問題

3 不曾在法庭上接受對質與詰問——真實性有問題

4 警詢錄音帶不知去向——任意性有問題

* 任意性：證詞必須有「任意性」才能當證據，也就是心甘情願、真心誠意的陳述，沒有被脅迫或誘騙。通常，證明「任意性」的方法，就是找到錄音帶，聽聽做筆錄當時的現場實況。



王信福案十大疑點

1

凶槍上沒有他的指紋

法院認為是王信福把槍交到開槍者手中的。但是王信福主張他完全沒摸過槍，並且要求驗指紋。鑑定結果，凶槍上真的沒有王信福的指紋。

3

開槍者與王信福無關

開槍的陳榮傑不是王信福的小弟，而是另一位在場的角頭李慶臨的小弟。王信福不太可能撈過界去命令別人的小弟開槍殺人。

2

目擊證人被警方刑求，以取得警方認定的故事

目擊證人吳俊翰被警方矇住眼，在樓梯上被打，導致跌下樓梯，緊急送醫。被刑求後，他就依警方的意思，說出對王信福不利的證詞。

4

開槍者的證詞一變再變

陳榮傑的證詞前後差異很大。一開始說王信福托著他的手肘開兩槍，後來說是王信福先開一槍、自己再開一槍，最後說自己接過槍時，槍聲就響起；他不斷減輕自己的罪責，推給王信福。

5

開槍者說詞與現場不符

在場的目擊證人超過十位，都說是同一兇手連開兩槍，也沒人看到王信福托著兇手的手肘。陳榮傑說王信福大聲命令他，但目擊證人竟無人聽見，違反常理。

7

右輪手槍變左輪手槍

王信福的判決前面講扣案的凶槍是右輪手槍，到後面送鑑定的時候卻變成左輪手槍了。這個錯誤從一審到更三審定讞，都沒被發現。

9

九卷錄音帶不翼而飛

王信福被判死刑的證據都是證詞，而多位證人指出受到不正訊問，那麼原始的錄音帶當然很重要。卷內確實有九卷錄音帶，但是當王信福要求閱卷時，錄音帶卻不翼而飛！

6

缺乏殺人動機

王信福根本沒有殺害警員的動機。卡拉OK的小姐放錯歌，所以王信福不高興，但這種小摩擦不太可能會導致殺人。而且被害警員只是同在店裡喝酒的顧客，王信福又沒有與他們起衝突，他根本沒有殺人動機。

8

被刑求滾下樓梯「而已」

王信福的判決認為，吳俊翰只是被刑求滾下樓梯「而已」，怎麼會因為這樣就講王信福壞話呢！

對質詰問權被剝奪

王信福接受審判時，開槍者陳榮傑已經被執行死刑了，另一重要關係人李慶臨也沒有出庭。對質詰問是憲法賦予被告的基本權利，可是法院卻直接用那些未經對質詰問的證詞，當作判死刑的證據！

10

王信福案大事紀

1990年8月10日	嘉義市「船長卡拉OK」爆發槍擊案，兩位被害人各身中一槍，送醫不治。
1990年12月4日	嘉義地院一審開庭，陳榮傑、李慶臨到庭接受審判，王信福沒有出庭。
1992年5月5日	台南高分院認定李慶臨提供了本案凶槍，依無故持有手槍判刑五年，減刑為兩年六個月。李慶臨未上訴，定讞。
1992年8月6日	最高法院認定陳榮傑開槍殺人，死刑定讞。
1992年8月20日	陳榮傑被槍決，得年二十歲。

我是一條相隔十四年的分隔線

2006年10月10日	王信福為醫治眼疾冒險回台，在機場被逮捕。
2006年10月11日	嘉義地院一審開庭。
2006年11月28日	王信福的辯護律師聲請將凶槍送鑑定，以證明王信福從來沒有摸過那把槍。
2007年5月28日	刑事警察局鑑定證實，本案凶槍上並未查出王信福的指紋。
2007年7月31日	現場目擊證人李清泉出庭，他指出，當年警察訊問時態度很兇，有意誤導，而且筆錄記載不實。
2007年8月7日	現場目擊證人吳俊翰出庭，他指出當年警察刑求他，害他摔下樓梯，所以依照警方的要求製作筆錄。
2011年7月27日	最高法院認定王信福命令陳榮傑殺人，死刑定讞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）。他被關在臺南看守所至今。

救援團體

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成立於2003年，希望從制度上改革以避免無辜的人繼續枉死，也想要阻擋國家繼續使用死刑這個暴力手段。死刑議題的複雜，很難三言兩語講清楚，然而人人都希望生活在一個安全的社會，但唯有探究犯罪背後的成因，努力消除社會歧視與不公平，才能真正減少犯罪。期待有一天台灣能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。

如何參與

- ① 申請《審判王信福》電影播映及座談，透過這部穿越時代的法庭劇，在一小時內瞭解本案重點。
- ② 申請模擬法庭，由參與者進行角色扮演、分組審議評斷，從而瞭解本案司法程序的瑕疪及正當法律程序概念。

申請電影播映座談、模擬法庭，以及王信福官方頁面、臉書、IG，請掃以下QRCode或輸入網址：PSE.IS/XINFU



The gri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logos:

-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** (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)
-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** (Covenants Watch)
- AMNESTY INTERNATIONAL** (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第3小組)
- 台灣無辜者行動聯盟** (Taiwan Alliance for the Innocent)
-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** (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)
-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** (Humanistic Education Foundation)

協力單位／ CENTER FOR ART AND TECHNOLOGY 藝術與科技中心



這陀螺般的人生，還能再轉幾年呢？

漫畫／米宗子

個案研究／張娟芬

美編／oZZy Chen

發行／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

出版日期／2020年7月